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7〕9号

市“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常州市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辖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和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2017〕31号）、《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83号）、《省“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计划〉》（苏交通

环境整治办发〔2017〕2号)精神,现将《常州市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



常州市高速公路沿线环境 综合整治实施计划

为全面改善全市高速公路沿线环境面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和《省“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计划〉》，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整治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全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推进全市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到 2019 年底，全市高速公路范围内沿线影响环境的“脏、乱、差”问题得到全面整治；广告合规合法；道路设施整洁美观；道路绿化功能完好、自然协调，综合环境得到全面提升。一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隔离栅范围内)可绿化区域绿化率达到 100%，建成绿色通道单侧宽度不低于 50 米，重点提升城市出入口、市际交界路段以及服务区、收费站等区域的绿化水平，新增绿化面积 290 万平方米，绿化总面积达到 4280 万平方米。二是沿线环境做到“五清三化”，即清除垃圾、清除非法堆积物、清除非法搭建物、清除非法种植物、清除违法广告设施；绿化把握彩色化、

珍贵化、效益化原则，因地制宜开展绿化效果整治工作，使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得到全面提升。三是沿线广告设施设置和发布全面合法，做到安全、美观。

二、整治线路及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涉及的高速公路（G42 沪宁高速、G25 宁杭高速、G4011 扬溧高速、S38 沿江高速、S39 江宜高速、S85 常溧高速、S48 锡宜高速）。

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含桥涵下方空间）、高速公路上跨桥、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一般路段用地外缘 30 米范围，互通及枢纽段用地外缘 50 米范围）、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 100 米范围、高速公路连接线及用地外缘起 100 米范围。

三、整治任务

实施高速公路沿线“垃圾集中清除”、“建（构）筑物出新”、“非法堆积物搭建物种植物清理”、“绿化提档升级”、“广告设施清理规范”等行动，积极推进通信、电力等管线跨越高速公路改造，全面提升全市高速公路沿线环境。

（一）垃圾集中清除行动。

2017 年 7 月底前，各辖市、区政府全面完成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 100 米（包括地面和屋顶）、桥涵下方空间范围内的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各类垃圾清除工作；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全面完成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不含无隔离栅围挡的

桥涵下方空间)的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各类垃圾清除工作。

(二) 非法堆积物搭建物种植物清理行动。

2017年7月底前各辖市、区政府全面完成高速公路无隔离栅围挡的桥涵下方空间范围内的非法堆积物、非法搭建物、非法种植物、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非法搭建物调查摸底工作;12月底前,各辖市、区政府全面完成高速公路无隔离栅围挡的桥涵下方空间范围内的非法堆积物、非法搭建物、非法种植物清除工作,全面完成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非法搭建物清除工作;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全面完成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非法堆积物、非法搭建物、非法种植物清除工作,完成清理完毕的桥梁下方空间绿化、围挡等长效管理措施设置完善工作。

(三) 建(构)筑物出新行动。

2017年7月底前,各辖市、区政府全面完成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100米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方管养高速公路上跨桥调查摸底工作。12月底前,各辖市、区政府全面完成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100米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陈旧立面粉刷、破旧屋顶整修等工作,全面完成地方管养高速公路上跨桥防落网整修、涂料剥落上跨桥重新涂装等工作;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全面完成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陈旧立面粉刷、破旧屋顶整修等工作,全面完成负责管理的高速公路上跨桥防落网整修、

涂料剥落的上跨桥重新涂装等工作。

（四）广告设施清理规范行动。

2017年7月底前，各辖市、区政府全面完成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高速公路桥梁和跨越高速公路桥梁等设施上，高速公路连接线及用地外缘起100米范围内，因新（改）建高速公路、新增互通等进入高速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广告设施、宣传牌的调查摸底工作，并在开展调查摸底工作的同时，引导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广告设施、宣传牌。

2017年12月底前，各辖市、区政府完成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高速公路桥梁、高速公路上跨桥、高速公路连接线及用地外缘起100米范围内等设施上的违法广告、宣传牌的取证等拆除前期工作，启动并推进重点路段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和高速公路上跨桥等设施上的违法广告的清理工作，力争取得成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完成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设施清理工作方案，启动并推进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未经许可擅自设置的违法广告清理工作，力争取得成效；

2018年12月底前，各辖市、区政府全面完成高速公路用地外缘100米范围内、高速公路桥梁、高速公路上跨桥、高速公路连接线及用地外缘起100米范围内等设施上的违法广告、宣传牌的拆除工作；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全面完成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设施的清理工作：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的各类广告设施

(含收费站棚顶), 依法予以拆除; 对已超过许可有效期, 经检测合格且符合有关规定的, 依法予以办理延续许可, 经检测不合格的, 予以拆除; 对已办理许可手续且在有效期内, 存在违反许可要求擅自移位或改造等情形的, 予以整改, 拒不整改的, 依法予以拆除。

2019年10月底前, 各辖市、区政府全面完成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100米范围内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版面破损、布幅拖挂、结构锈蚀的合法广告设施改造、修复、出新工作;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全面完成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版面破损、布幅拖挂、结构锈蚀的合法广告设施改造、修复、出新工作。

各辖市、区政府全面完成因新(改)建高速公路、新增互通等进入高速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广告设施拆除或迁移工作。全面完成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100米范围内(不含建筑控制区)设置间距不符合《江苏省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办法》和《常州市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规划》规定的广告设施拆除或迁移工作, 达到高速公路单侧用地外缘起100米范围内广告设施间隔不小于500米的要求, 在此期间, 应当暂停新增广告设施许可和延续许可工作;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全面完成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不符合《江苏省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办法》规定的广告设施拆除或迁移工作, 达到高速公路单侧用地范围内广告

设施间隔不小于 500 米的要求。

（五）绿化提档升级行动。

2017 年 12 月底前，各辖市、区政府完成重要城市出入口绿色通道提升工作，完成辖区内高速公路两侧绿色通道提升设计方案，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完成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提升设计方案。相关辖市、区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重点完成沪宁、宁杭高速公路两侧绿化提升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全面完成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提升工作；各辖市、区政府完成所有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两侧 50% 的绿色通道提升工作。

2019 年 10 月底前，各辖市、区政府建成溧高、常宜高速公路两侧绿色通道共计 28.86 公里；全面完成高速公路两侧、城市出入口、互通枢纽区等区域绿化景观提升工作。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完成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提升查漏补缺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实施。

开展全市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是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辖市、区政府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提高贯彻力、执行力，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

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确保完成整治目标任务。

（二）加强宣传、广泛动员，争取配合支持。

各辖市、区政府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通过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整治氛围。要通过舆论引导，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理解、支持、配合，减少和化解环境整治过程中的各种矛盾。

（三）周密部署、有序推进，确保安全稳定。

各辖市、区政府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周密部署，在拆除违法广告设施、建（构）筑物、搭建设施等前，要制定科学详细的方案、预案，尽可能减少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影响，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四）攻坚克难、勇于担当，确保取得实效。

各辖市、区政府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切实形成整治合力，下决心、下“猛药”解决违法广告设施清理不彻底、非法占用桥下空间等“顽疾”。对寻衅滋事、妨碍执行公务、危害社会秩序、威胁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坚决予以打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督查、严格考核，落实整治责任。

各辖市、区政府要将本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范围，强化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市整治办将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制度，组织公路整治专项组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加强考核，对发现的问题不留情面，通过舆论监督，推动解决环境整治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未完成年度重点任务的，将严

肃追责。

抄送：省“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